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0日以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，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本公

司目前业务的性质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风险管控水平等实际情况，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，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账龄和计提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,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 日